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及2023年10月30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為規範本集團向中鐵建公司及／或其關聯人／聯繫人租賃若干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的交易，本公司於2007年11月5日及2023年10月30日與中鐵建公司分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及原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上述協議有效期分別為自2007年11月5日起計二十年及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為規範中鐵建公司及／或其關聯人／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及鐵建財務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金融服務的交易，於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中鐵建公司訂立原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鐵建財務與中鐵建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上述協議有效期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董事會宣佈，鑒於原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原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原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為規範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年12月27日，(1)本公司與中鐵建公司訂立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2)本公司與中鐵建公司訂立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3)鐵建財務與中鐵建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規範本集團與中鐵金租之間互相採購設備的交易及中鐵金租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的交易，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中鐵金租訂立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為自2024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鐵建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51.23%股權的控股股東，中鐵金租為中鐵建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中鐵建公司及中鐵金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鐵建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據此，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經合併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鐵建財務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鐵建財務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鐵建財務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貸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鐵建財務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貸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鐵建財務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鐵建財務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鐵金租銷售設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鐵金租採購設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項下中鐵金租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及2023年10月30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為規範本集團向中鐵建公司及／或其關聯人／聯繫人租賃若干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的交易，本公司於2007年11月5日及2023年10月30日與中鐵建公司分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及原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上述協議有效期分別為自2007年11月5日起計二十年及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為規範中鐵建公司及／或其關聯人／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及鐵建財務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金融服務的交易，於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中鐵建公司訂立原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鐵建財務與中鐵建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上述協議有效期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董事會宣佈，鑒於原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原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原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為規範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年12月27日，(1)本公司與中鐵建公司訂立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2)本公司與中鐵建公司訂立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3)鐵建財務與中鐵建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規範本集團與中鐵金租之間互相採購設備的交易及中鐵金租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的交易，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中鐵金租訂立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為自2024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持續關連交易

(1) 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訂約方：中鐵建公司(「出租方」)；及
本公司(「承租方」)

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主要條款：
- 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所指出租方為中鐵建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關聯人／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所指承租方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 中鐵建公司同意按照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合法擁有的部分房屋(「租賃房屋」)租賃予本公司；本公司願意依照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規定，向中鐵建公司支付相應之對價以承租租賃房屋。
 - 租賃房屋包括中鐵建公司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租賃給本公司的房屋和其後續新建的部分房屋，且中鐵建公司確認租賃房屋在移交時處於滿足本公司需求的良好狀態。

- 出租方將促使其下屬擁有租賃房屋的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其適用者)嚴格按照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就其所擁有的一處或多處房屋與承租方或其附屬公司簽署具體租賃合同(「**具體租賃合同**」)。
- 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經本公司及中鐵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訂並加蓋雙方公章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 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在不違反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承租方有權要求延長租賃房屋的租賃期限，但承租方應在前述有效期屆滿前至少3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出租方。
- 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在同等條件下，本公司享有租賃房屋的優先承租權。

- 中鐵建公司將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房屋出賣時，須在3個月前通知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本公司有優先購買權。

租金的確定及支付：於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金按以下各項釐定及支付：

- 承租方需就租賃房屋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租金的標準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則由雙方在具體租賃合同中協商確定。
- 具體房產的租金價格由雙方根據市場價格協商確定。雙方在釐定年度租金時應參考(i)租賃房屋的可比租賃市場的近期公允成交價格；(ii)租賃房屋所在地政府的房屋租賃政府指導價(如有)；(iii)房屋的地點、規模、公用設施等多項相關因素；及(iv)獨立評估師的評估價格(如適用)。

(2)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日期： 2007年11月5日

訂約方： 中鐵建公司(「出租方」)；及
本公司(「承租方」)

期限： 自2007年11月5日起二十年止

主要條款：

- 中鐵建公司及／或其關聯人／聯繫人同意按照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合法擁有的土地使用權租賃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願意依照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的規定，向其支付相應之對價。
- 中鐵建公司下屬擁有相應地塊土地使用權的企業將嚴格按照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就其所擁有使用權的一處或多處地塊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具體租賃合同。
-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有效期追溯至承租方依法設立之日起二十年止。在此前提下，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每一處租賃地塊的租賃期限在相關具體租賃合同中明確和規定。在租賃期限內任何時間，承租方有權提前終止承租租賃地塊中的任何部分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雙方約定，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屆滿，在不違反承租方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承租方有權要求延長租賃地塊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但承租方應在前述有效期屆滿前至少6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出租方。出租方接到承租方上述通知，除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約定的不可抗力情況發生外，出租方不得拒絕，雙方應按照協議一致的原則對租賃地塊的數量、範圍和租金總額進行相應調整並應與承租方續簽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 中鐵建公司及或其關聯人／聯繫人將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出售時，須在3個月前通知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優先購買權。
- 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可以在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期滿前任何時候終止租賃該協議項下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權，但須在其所要求的終止日前3個月書面通知中鐵建公司及／或其相關關聯人／聯繫人。

租金的確定及支付：於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金按以下各項釐定及支付：

- 承租方需就租賃相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租金的標準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則由雙方在具體租賃合同中協商確定。
- 租金以年度計算，具體租金價格由雙方根據市場價格協商確定。
- 年租金的支付方法在具體租賃合同中明確和規定。

(3)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訂約方：中鐵建公司；及
本公司

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 中鐵建公司及其關聯人／聯繫人將按照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設計、勘察監理、物業管理、印刷、接待中心、勞務及其他與生活後勤相關的輔助業務服務。
- 雙方同意，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確定相關服務的內容及其他條件。

- 中鐵建公司同意，在第三方購買條件相同或更差時，優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 中鐵建公司同意，在任何交易中，其將不會以較其向第三方提供服務為差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 中鐵建公司同意，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本公司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優於中鐵建公司的價格條件，提供相似服務，則本公司有權委託該第三方提供服務。
- 就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服務交易而言，各交易方將按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規定的框架範圍另行訂立具體合同，該具體合同不應違反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約定。各交易方是指中鐵建公司、中鐵建公司的關聯人／聯繫人、本集團。
- 中鐵建公司同意，在同等條件下，其應根據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優先保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中鐵建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價格，須按可比市場價確定。

- 雙方須確保並促使各自的關聯人／聯繫人或附屬公司(如適用)，按雙方認可的供應計劃簽訂符合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服務合同。
- 在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執行過程中，如有需要並經雙方同意，可對服務的需求和供應計劃及具體合同進行調整。

定價：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中鐵建公司及其關聯人／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價格，須按可比市場價確定。可比的市場價是指參考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若無相關市場價格，則由中鐵建公司及其下屬單位根據每項交易的預期成本，包括勞務成本及管理成本等，經考慮每項交易的實際情況後，以市場可比的成本加毛利確定交易價格，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

付款方式：

根據實際情況按提供服務的進度，或按年度或季度或月度以現金支付。

生效條款：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經雙方授權代表簽訂並加蓋雙方公章後成立，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於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生效之日，雙方於2021年12月21日簽署之原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同時終止。

(4) 新金融服務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訂約方： 中鐵建公司；及
鐵建財務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鐵建財務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 中鐵建公司或其子企業在鐵建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鐵建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

- 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在鐵建財務的存款，利率上下限應遵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存款規定，同時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在鐵建財務存款利息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05億元。

(2) 貸款服務

-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鐵建財務根據中鐵建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為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貸款服務；
- 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向鐵建財務支付貸款利息，貸款利率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自鐵建財務獲得的每日貸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每年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44億元；

- 中鐵建公司及／或其子企業未能按時足額向鐵建財務歸還貸款的，鐵建財務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並可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將中鐵建公司及其相關子企業應還鐵建財務的貸款與中鐵建公司及該等相關子企業在鐵建財務的存款進行抵銷。

(3) 結算服務

- 鐵建財務根據中鐵建公司指令為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收、付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 鐵建財務為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的上述結算服務，不低於一般商業銀行的收費標準收取費用，結算規模控制在每年收取的服務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範圍內。

(4) 其他金融服務

- 鐵建財務將根據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的要求和自身的條件，在遵守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前提下，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鐵建財務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另行訂立獨立的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法律規定；
- 鐵建財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將不低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項目的收費標準，每年收取的服務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5) 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

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訂約方： 中鐵金租；及

本公司

期限：自2024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1) 設備銷售**

- 根據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本集團向中鐵金租銷售盾構機等機械設備；
- 本集團以不低於第三方的可比市場價格向中鐵金租銷售盾構機等機械設備。可比的市場價是指參考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類似設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設備的銷售地區於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設備銷售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2) 設備採購

- 根據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本集團向中鐵金租採購工程施工設備；
- 本集團以不高於第三方的可比市場價格從中鐵金租採購工程施工設備。可比的市場價是指參考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類似設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設備的銷售地區於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設備銷售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3) 租賃服務

- 根據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中鐵金租為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租賃業務形式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性租賃業務等；按租賃形式分，主要包括直接租賃、融資性售後回租等；根據租賃標的物不同，包括對工程裝備等各類型設備、車輛等動產提供租賃服務；
- 中鐵金租為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以不高於國內同類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項目的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付款方式： 根據實際情況按提供服務的進度，或按年度或季度或月度以現金支付。

3. 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截至2024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原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下租賃中鐵建公司及／或其關聯人／聯繫人房屋及土地使用權所產生的支出	99,858	133,678	88,424
本集團於原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就中鐵建公司及／或其關聯人／聯繫人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1,041,366	692,018	292,504
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在鐵建財務獲得的最高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3,829,393	3,114,423	1,982,628
本集團向中鐵金租銷售設備所收取的費用 ^{附註}	854,579	528,104	751,864
本集團向中鐵金租採購設備所支付的費用 ^{附註}	234,071	94,755	0
中鐵金租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 ^{附註}			
直接租賃： 使用權資產(對於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而言)	745,509	1,405,448	688,278
直接租賃： 租金(對於租期未超過一年的租賃而言)	1,068,639	571,317	568,894
售後回租	0	0	0

附註：由於中鐵金租自2024年9月14日起成為中鐵建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中鐵金租自2024年9月14日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自2024年9月14日至本公告日期間，本集團於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下向中鐵金租銷售設備所收取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0.01億元，本集團於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

務協議下向中鐵金租採購設備所支付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0元，中鐵金租於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下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涉及的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0.72億元(其中，對於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而言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0.31億元，對於租期未超過一年的租賃而言所涉及的租金為人民幣0.41億元)，中鐵金租於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下向本集團提供售後回租服務涉及的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0元。鑒於自2024年9月14日至本公告日期間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1) 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待訂立之租賃將為短期租賃，中鐵建公司根據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向本公司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租金將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被確認為支出。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 框架協議下租賃中鐵建公司及／或其關聯人／聯 繫人房屋及土地使用權所產生的支出	200,000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量以估計交易涉及的金額而釐定。

於釐定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向中鐵建公司的支出於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房屋將包括中鐵建公司及／或其關聯人／聯繫人已有的部分房屋以及後續建造的房屋。為此，

本公司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市場公允價值走勢以及新增租賃房屋等因素對交易金額進行了預估，並對預計數額增加了緩衝，就本集團租賃中鐵建公司及／或其關聯人／聯繫人所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權產生的支出釐定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 就中鐵建公司及／或其關聯人／ 聯繫人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支 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於新金融 服務協議下在鐵建財務獲得的 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4,144,000	4,144,000	4,144,000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量以估計交易涉及的金額而釐定。

於釐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a) 服務提供

於本公司上市時，中鐵建公司保留的若干輔助業務，預計2025年至2027年期間仍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該等輔助服務。本集團就中鐵建公司及／或其關聯人／聯繫人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支出於過往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2022年約為52.07%，2023年約為34.60%。考慮到前述年度上限利用率及過往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有所下降，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從過往三年的人民幣20億元降低為人民幣10億元，以更好地適配本集團對中鐵建公司提供相關輔助服務的需求。

(b) 貸款服務

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在鐵建財務獲得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於過往年度的上限使用率：2022年約為92.19%，2023年約為74.97%。預計未來三年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業務資金需求與2022年及2023年相比保持基本平穩，因此2025年至2027年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在鐵建財務獲得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上限與過去三年的上限基本持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

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2024年 9月14日 起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下向中鐵金租銷售設備所收取的費用	1,000,000	2,600,000		2,600,000	
本集團於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下向中鐵金租採購設備所支付的費用	100,000	400,000		400,000	

自2024年
9月14日
起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中鐵金租於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下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	直接租賃： 使用權資產(對於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而言) ^{附註1}	1,000,000	2,500,000	2,500,000
	直接租賃： 租金(對於租期未超過一年的租賃而言) ^{附註1}	500,000	1,500,000	1,500,000
	售後回租 ^{附註2}	200,000	500,000	500,000

附註：

-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期為一年以上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指有權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而租賃負債則指須支付租賃款項(即租金付款)的義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於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項下的直接租賃，本公司須就租期為一年以上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年度上限，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付的其他款項(包括租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所涉租金)將由本公司入賬為開支，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單獨設定年度上限。
-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售後回租，相關交易將作為本集團與出租人之間的融資安排入賬。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售後回租構成「出售事項」，故此單獨設定年度上限。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量以估計交易涉及的金額而釐定。

於釐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a) 設備銷售

- (i) 中鐵金租對本集團所提供設備的需求及本集團的供應能力；
- (ii) 本集團向中鐵金租銷售的盾構機等機械設備的當前市場價值。

(b) 設備採購

- (i) 中鐵金租對本集團所採購設備的供應能力及本集團的需求；
- (ii) 中鐵金租向本集團銷售的工程施工設備的當前市場價值。

(c) 租賃服務

- (i) 租賃資產的價值、性質及預計使用年期；
- (ii) 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鐵金租所提供租賃服務的需求(對於租期超過一年的直接租賃而言，指本公司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對於租期不足一年的直接租賃而言，指本公司將支付的租金；對於售後回租而言，指融資租賃安排所涉資產金額)；及
- (iii) 中鐵金租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現時融資市場狀況、利率水平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訂立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上市時，本公司租賃使用中鐵建公司的房屋，預計於2025年期間仍將繼續租賃中鐵建公司的房屋。鑒於原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鐵建公司簽訂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中鐵建公司租賃若干房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上市時，中鐵建公司保留了若干輔助業務，預計中鐵建公司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仍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相關輔助服務。本公司因此與中鐵建公司訂立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以規範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鐵建財務與中鐵建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並為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可以使本公司利用中鐵建公司部分融通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且通過鐵建財務獲得的淨利息和服務費而增加本公司效益，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

本集團與中鐵金租之間的購銷業務，有利於本集團設備能夠穩定提供及獲取穩定供應。中鐵金租為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時，其收費不高於國內同類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項目的收費標準。同時，中鐵金租可以根據本集團實際情況靈活設計還款方式，放款快速便捷，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乃經過公平原則磋商後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照一般

商業條款議定，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鐵建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51.23%股權的控股股東，中鐵金租為中鐵建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中鐵建公司及中鐵金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鐵建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據此，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經合併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鐵建財務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鐵建財務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鐵建財務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貸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鐵建財務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貸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鐵建財務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鐵建財務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鐵金租銷售設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鐵金租採購設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新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項下中鐵金租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戴和根先生同時在中鐵建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未就批准上述協議(如適用)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以上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7. 有關交易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最具實力、規模的特大型綜合建設集團之一，業務範圍包括工程承包、規劃設計諮詢、投資運營、房地產開發、工業製造、物資物流、綠色環保、產業金融及其他新興產業。

中鐵建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1.23%的股權。其為一家由國務院國資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業，經營範圍為：鐵路、地鐵、公路、機場、港口、碼頭、隧道、橋樑、水利電力、郵電、礦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術諮詢和線路、管道、設備安裝的總承包或分項承包；地質災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設管理；汽車、小轎車的銷售；黑色金屬、木材、水泥、燃料、建築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機電產品、鋼筋混凝土製品以及鐵路專用器材的批發、零售；組織直屬企業的生產；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機械設備和建築安裝器材的租賃；建築裝修裝飾；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廣告業務。

鐵建財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94%的股權，中鐵建公司持有其6%的股權。鐵建財務主要從事對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辦理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中鐵金租為中鐵建公司的附屬公司，最終由中鐵建公司持有50%股權，其其餘5%以上的股東包括：(1)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08)100%持有)，直接持有中鐵金租20.5882%股權；(2)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01)，直接及間接持有中鐵金租17.6471%股權；及(3)天津東疆港產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天津東疆綜合保稅區管理委員會)，直接持有中鐵金租8.8235%股權。中鐵金租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鐵建公司」	指	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鐵建財務」	指	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金租」	指	中鐵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鐵建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鐵建公司於2007年11月5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07年11月5日起計二十年
「新設備購銷及租 賃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鐵金租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的設備購銷及租賃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鐵建財務與中鐵建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房屋租賃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鐵建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鐵建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的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原金融服務協議」	指	鐵建財務與中鐵建公司於2021年12月2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原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鐵建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原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鐵建公司於2021年12月21日訂立的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聯人」	指	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和根

中國 • 北京
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戴和根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郜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